

# 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德政办发〔2024〕63号

## 德宏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 2024 年度 德宏州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 事项目录的通知

各县市人民政府，州直和中央、省驻德宏各单位：

根据《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 713 号）、《云南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》（省政府令第 217 号）、《德宏州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管理办法》（德政办发〔2024〕18 号）等有关规定，结合工作实际，现对 2024 年度德宏州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作出调整，并予以公布。

附件：2024 年度德宏州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  
(调整后)



(此件公开发布)

附件

2024 年度德宏州人民政府  
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（调整后）

序号	决策事项名称	承办部门	完成时间	备注
1	《德宏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》	州生态环境局	2024 年 第二季度	
2	《德宏州消防专项规划》	州消防救援局	2024 年 第二季度	
3	《德宏州住宅物业消防安全管理办法》	州消防救援局	2024 年 第四季度	
4	《德宏州推进石斛产业转型升级行动方案》	州林草局	2024 年 第二季度	

---

抄送：州委办公室，州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州政协办公室。

---

德宏州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4年11月13日印发

---